

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2 日，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南车路 228 号。

产品：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

规模：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其中，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取消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5 月 22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以“鄞环建[2015]0172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本项目不在该名录范围内，因此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本项目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和年产 500 辆（台）轨道交通专用清洗装置项目”环评中“年产 50 万件耐高低温铁路机车管路连接件及控制阀”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

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部分机械加工设备型号变动，全自动精密锻造成型加工中心已停用，增加 1 台锯床，增加 8 台台钻，增加 1 台铣床，增加 4 台车床，减少 6 台数控车床，减少 7 台加工中心。（2）工艺流程中毛坯加工取消，零件外购，无需毛坯加工工艺。（3）清洗废水原环评中要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域，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垫等措施；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皂化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源。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保审批部门对项目环评审批决定中，未对各类环保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编号 JZHJ171856）：

1、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的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

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加强管理，建立生产废水和危废清运台账记录。
2.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